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9QT-562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安区斧头湖流域泉湖围垸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于 2025年09月23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10月14日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428第二开标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10月1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序	本标段采用“评定分离”方式进行招标,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	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	<u>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</u>	<u>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(元)	<u>54661869.6100</u>	<u>55910824.9000</u>	<u>54797706.6600</u>	
质量(如有)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365日历天</u>	<u>365</u>	<u>365日历天</u>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邓豆</u>	<u>丁剑锋</u>	<u>王亚平</u>
	证书名称	<u>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</u>	<u>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1422024202412350</u>	<u>鲁1372012201302112</u>	<u>赣1422013201313233</u>

三、评标情况

评标情况资料：见本公示下方附件

四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7日（北京时间）

五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>

地址：<咸安区官埠桥镇张公街226号>

联系人：<余先生>

电话：<13971826489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咸安区金桂路149号金桂明珠1栋>

联系人：<张先生>

电话：<13907240958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>

地址：<咸安区金桂路6号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832274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0>月<14>日

